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租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允许的车站内经营商户及其雇员不应被视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或服务人员，因被保险人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站站内经营商户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